

静宁县灵芝乡政府办公楼基础设施 维修改造项目



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编号：JNJY2025ZC-079

合同备案号：2025HTBA00103

发包人：静宁县灵芝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甘肃创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甘肃鑫众康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协议书



发 包 人：静宁县灵芝乡人民政府

承 包 人：甘肃创鑫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
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一致同意签订如下合同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静宁县灵芝乡政府办公楼基础设施维修改造项目
2. 项目编号：JNJY2025ZC-079
3. 资金来源：资金来源为2025年基层政权建设项目奖补资金。
4. 承包内容：该项目位于静宁县灵芝乡，主要建设内容如下：

(1) 新建灵芝乡政府厕所及门房各1处,总建筑面积72.55平方米(其中厕所50平方米、门房22.55平方米),主体均为一层,层高3.3米(厕所为3米),室内外高差0.3米,建筑高度3.6米(厕所为3.3米),建筑耐火等级为二级,屋面防水等级为一级,均采用砌体结构,墙下灰土一砖条形基础,结构安全等级为二级,抗震设防类别为丙类,抗震设防烈度为8度,设计使用年限50年;配套拆除原砖围墙(含门垛)120米后新建院落围墙120米(其中2.5米高砖围墙35米、2.1米高砖围墙13.5米、2.1米高铁艺围墙71.5米)、大门垛子2个(单个尺寸0.9米*0.9米*3.3米),安装8米长电动伸缩门1套;拆除并重新硬化混凝土场地400平方米;

(2) 安装空气源热泵4台(单台制热量95千瓦), 配套设置成品保温蓄能水箱1个(有效容积3立方米)、水泵4台(其中11千瓦机组循环泵2台, 15千瓦供暖系统循环泵2台), 安装无缝钢管供暖管道50米(其中DN150管道30米, DN100管道20米), 敷设电缆80米(其中3*150平方毫米+2*95平方毫米铜芯电缆60米, 3*35平方毫米+2*16平方毫米铜芯电缆20米), 修建0.8米*0.8米砖砌管道地沟50米。

5. 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5 月 13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6 月 12 日。

工期为总日历天数: 30 日历天。工期为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划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 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需符合 合格 标准, 如存在质量问题, 需方验收不合格, 其责任由供方全权负责。

四、签约合同价及付款方式

1. 合同总价: (大写) 人民币 捌拾陆万伍仟柒佰贰拾伍元整

(小写) ¥865725.00元

2. 付款方式: 采购人先拨付预付金30%, 剩余款项按项目进度支付, 预留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1年, 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 或已整改质量问题时

退付质保金)。(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五、承包人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杨毅轩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磋商函及磋商响应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无）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发包人要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明确劳务报酬比例，并确保劳务报酬不低于涉农资金的15%，督促施工单位优先吸纳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和其他农

村低收入人群参与工程建设，并足额发放劳务报酬。

3.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4. 承包人需一次性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并开设农民工工资专户，按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

5.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静宁县灵芝乡人民政府 签定。

九、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三方签订盖章后 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书一式 伍 份，供方 贰 份、需方 贰 份、代理机构 壹 份。

<p>发包人：静宁县灵芝乡人民政府（盖章）</p> <p>电话：_____</p> <p>邮编：743400</p> <p>地址：静宁县灵芝乡</p>	<p>承包人：甘肃创鑫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盖章）</p> <p>电话：15294439999</p> <p>邮编：743400</p> <p>地址：甘肃省平凉市静宁县金润花园9号楼 商铺9-101室</p>
<p>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李尚学</p> <p>2025年5月13日</p>	<p>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姚盼盼</p> <p>2025年5月13日</p>
<p>经办人：</p> <p>年 月 日</p>	<p>经办人：</p> <p>年 月 日</p>
<p>开户行：甘肃静宁农商银行灵芝支行</p> <p>账 号：478310302011001922</p>	<p>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凉 解放路支行</p> <p>账 号：62050169070400000295</p>
<p>招标代理机构：甘肃鑫众康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地址：甘肃省平凉市静宁县中街教育局家属楼4单元301室</p> <p>联系电话：18093387692</p> <p>法人或（委托代理人）：陈建忠</p> <p>日 期：2025年5月13日</p>	

附件1、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 包 人：静宁县灵芝乡人民政府

承 包 人：甘肃创鑫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为保证承包人完成静宁县灵芝乡政府办公楼基础设施维修改造项目使发包人在合理的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经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此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 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静宁县灵芝乡政府办公楼基础设施维修改造项目所涉及全部项目的损坏或质量问题进行更换或维修。

此项目所有施工中不允许出现任何影响人员安全的质量隐患。

二. 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为一年。

三. 其他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订。



发包人：静宁县灵芝乡人民政府（公章）

承包人：甘肃创鑫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李尚学（签字）

加明明（签字）

2025年5月13日

2025年5月13日

附件2、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保证工程建设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静宁县灵芝乡政府办公楼基础设施维修改造项目项目法人静宁县灵芝乡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施工单位甘肃创鑫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静宁县灵芝乡政府办公楼基础设施维修改造项目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利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作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

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相关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静宁县灵芝乡政府办公楼基础设施维修改造项目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发包人：静宁县灵芝乡人民政府（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李物（签字）

承包人：甘肃创鑫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姚彤彤（签字）

2025 年 5 月 13 日

2025 年 5 月 13 日

附件3、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静宁县灵芝乡政府办公楼基础设施维修改造项目施工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静宁县灵芝乡人民政府与承包人甘肃创鑫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建筑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



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

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静宁县灵芝乡人民政府（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李瑞学（签字）

承包人：甘肃创鑫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刘盼盼（签字）

2025 年 5 月 13 日

2025 年 5 月 13 日

附件4、技术合同

技术合同

本项目位于静宁县灵芝乡，具体建设内容及规模如下：

(1)新建灵芝乡政府厕所及门房各1处,总建筑面积72.55平方米(其中厕所50平方米、门房22.55平方米),主体均为一层,层高3.3米(厕所为3米),室内外高差0.3米,建筑高度3.6米(厕所为3.3米),建筑耐火等级为二级,屋面防水等级为一级,均采用砌体结构,墙下灰土一砖条形基础,结构安全等级为二级,抗震设防类别为丙类,抗震设防烈度为8度,设计使用年限50年;配套拆除原砖围墙(含门垛)120米后新建院落围墙120米(其中2.5米高砖围墙35米、2.1米高砖围墙13.5米、2.1米高铁艺围墙71.5米)、大门垛子2个(单个尺寸0.9米*0.9米*3.3米),安装8米长电动伸缩门1套;拆除并重新硬化混凝土场地400平方米;

(2)安装空气源热泵4台(单台制热量95千瓦),配套设置成品保温蓄能水箱1个(有效容积3立方米)、水泵4台(其中11千瓦机组循环泵2台,15千瓦供暖系统循环泵2台),安装无缝钢管供暖管道50米(其中DN150管道30米, DN100管道20米),敷设电缆80米(其中3*150平方毫米+2*95平方毫米铜芯电缆60米,3*35平方毫米+2*16平方毫米铜芯电缆20米),修建0.8米*0.8米砖砌管道地沟50米。

发包人：静宁县灵芝乡人民政府（公章）

承包人：甘肃创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李尚学（签字）

魏盼盼（签字）

2025年5月13日

2025年5月13日